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高蕙婷
電話：037-559349
傳真：037-862212
電子郵件：n13@yuani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120022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22721_公文附件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112年度春季法會公告事項，
詳如說明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僅訂於112年3月26日(農曆閏二月初五)星期日上午8：00至下午4：30舉辦春季法會。
- 二、活動當日園區內進行車輛管制，本所備有接駁車接送，歡迎鄉親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活動當日塔內禁止持香祭拜，供品請置於戶外祭拜區。
- 四、活動當日提供限量簡易素餐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餐具。
- 五、隨函檢附公告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副本：本鎮殯葬管理所

